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0年度模偵字第2008號

被 告 林天賜
(在押)

選任辯護人 郭峻豪律師
趙禹任律師
陳威延律師

上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殺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天賜為張美之子，雙方具有家庭暴力防制法第3條第3款之家庭成員關係，民國110年12月23日11時至13時間某時，在雙方位於高雄市前鎮區復興路73號住處二樓母親張美臥室內發生爭執，林天賜竟基於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犯意，連續以按摩器及木椅毆打張美，及以鐵製剪刀戳刺張美，致張美之頸、肩、背、胸、腹、臀及手腳等共217處穿刺傷，及頭、肩、背、臀及手腳等共26處瘀傷、挫擦傷及撕裂傷，造成張美多處肋骨（右側第3、4、6前肋骨，左側第3-7、10-11肋骨）骨折，左右側氣胸（肺臟塌陷），左右側血胸（解剖時尚可見右側20毫升、左側5毫升），刺入肺臟（右中肺葉3處刺創均約2公分，右下肺葉2處刺創，左上肺葉3處刺創，左下肺葉2處刺創）、肝臟（肝右葉10處刺創，最大長0.9公分、深1.8公分）及腎臟（左腎2處刺創、右腎1處刺創）等傷害，因而造成張美大量出血死亡。

嗣經林天賜行兇後，撥打電話給人權日報，經該報記者蕭永明通知警方到場，林天賜在犯罪未經有偵查權之公務人員發現以前，在上開住處一樓，向到場處理之員警表明其傷害

母親張美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死者張美之夫林國清、之子林世明、之女林奕君告訴暨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所犯法條

- 一、核被告林天賜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、第272條之殺
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嫌。
- 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1 日
檢 察 官 郭麗娟
姜麗儒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1 日
書 記 官 李青珍

附錄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1條

（普通殺人罪）

殺人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預備犯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2條

直系血親尊親屬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